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京市运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 程 地 点: 南京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乙方编填)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A 132006522)

勘察证书等级: 甲 级 (B 132006522)

甲 方: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乙 方: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1月4日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市运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开展南京市运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测、工程设计、移民征迁设计等相关工作，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具体的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费率为：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可研勘测设计费（含勘测费、工程设计费、移民前期工作费等）的 97 %。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专家评审费、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后续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提供初步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万元预付款；
- 2) 通过专家评审提交审定稿，支付 50 万元预付款；
- 3)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初步设计批复金额扣除预付款），

若批复金额低于预付款，乙方需退还差额部分。

本项目所有进度支付在经费下达后支付。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成果要求

5.1 服务期/交付期：120 日历天。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提交可研勘察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报主管部门审查；可行性研究审查会后，3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稿）。

5.2 服务地点：南京市。

5.3 成果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含支持方案的地质勘察）必须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准确、详细的资料，以满足审批需要，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验收。

7.2 对专业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

7.3 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服务经考核验收不符合技术服务要求和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7.4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8.5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6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7 乙方应保护对方的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资料、文

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①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日历天。

②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3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3)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补充条款

经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南京市秦淮河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京市铁心桥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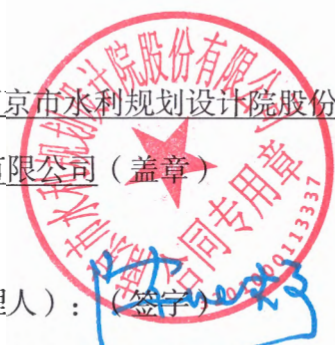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15年11月4日



乙方名称：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 1 号

邮政编码：210022

电 话：025-84814583

传 真：025-84814583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雨花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9609100051878

日 期：2015年11月4日

